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2樓3208-9室，並於2014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詠欣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年度內的股本變動：

- 1)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未發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2)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及
- 3) 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8,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326,075.2美元，分為831,518,800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168,481,2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 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於2012年11月23日，高偉中國的註冊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8,500,000美元註冊股本(高偉香港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12,500,000美元及16,000,000美元)的方式，由

157,331,900美元增至185,831,900美元。於2013年5月27日，高偉中國的總註冊股本維持在185,831,900美元，惟之前須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的註冊股本中的3,800,000美元，現以現金方式繳付，因此，高偉香港須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總註冊股本中的133,922,809.16美元及以現金方式繳付餘下的51,909,090.84美元。

於2014年6月6日，高偉中國的註冊股本由185,831,900美元減少至108,035,988美元，實繳股本由179,059,162.75美元減少至101,263,250.75美元（高偉香港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49,354,159.91美元及51,909,090.84美元）。

於2014年6月27日，高偉中國透過新增額外註冊股本21,000,000美元（其中高偉香港須分別以入口製造設備及現金的方式繳付9,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將註冊股本由108,035,988美元增加至129,035,988美元。

於2015年1月9日，高偉中國透過新增額外註冊股本57,000,000美元（高偉香港以入口製造設備的方式繳付），將註冊股本由129,035,988美元增加至186,035,988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及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上市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涉及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全球發售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批准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購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

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31,518,8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83,151,880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Kim Ki In女士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就合併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Hahn & Co. Eye作出投資以及其後取消在科斯達克上市 — 合併」一節；
- (b) 高偉資產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高偉資產同意向我們授予許可，讓我們使用兩項於韓國註冊的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c) Kwak先生、Hahn & Co. Eye及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就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Kwak先生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Kwak先生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2. 彌償」一段；
- (e) Hahn & Co. Eye與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Hahn & Co. Eye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2. 彌償」一段；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0934803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2	高偉光學電子	300934812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3		300934795	本公司	9	香港	2007年 8月15日	2017年 8月14日
4	Cowell Optic Electronics Limited	6290016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5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6290017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6	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6290018	高偉中國	9	中國	2010年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以永久年期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許可方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0571902	高偉資產	9	韓國	2004年 1月15日	2024年 1月15日
2		0571901	高偉資產	9	韓國	2004年 1月15日	2024年 1月1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u>cowelleholdings.com</u>	高偉韓國	2010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3日
2	<u>cowellchina.com</u>	高偉韓國	2003年4月4日	2016年4月4日
3	<u>cowellkorea.com</u>	高偉韓國	2004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周槽發明	ZL201420109279.2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2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同一平面發明	ZL201420110001.7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3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平面發熱元件發明	ZL201420109958.X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3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周槽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377.7
2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 同一平面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851.6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3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平面發熱元件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1日	中國	201410088886.X
4	一項將半導體器件或部件與基板鍵合的方法及裝置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5日	美國	14/214,855
5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大氣等離子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10095479.1
6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大氣等離子發明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201171113.5
7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不同加工時間發明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10093758.4
8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不同加工時間發明	高偉中國	實用新型	2014年 3月13日	中國	201420114267.9
9	用於清洗電子部件的清洗裝置及流程	高偉中國	發明	2014年 3月15日	美國	14/214,869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出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2015年3月10日或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三年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能夠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5,261,205美元及1,149,559美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約為2,700,000美元。
- (iv)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上述各情況待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告生效；
- (b) 據我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包銷協議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於下文「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於2015年2月4日由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 合計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合計價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在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則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首尾兩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如下文第(x)段所載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為止(「計劃期間」)，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所有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條件為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的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為董事會信納）。

(m)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s)(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受僱，該承授人有權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起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日期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若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而退休或根據任何法定規定而終止受僱，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將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有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要約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法院命令，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行使。有關通知必須註明作出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有關股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於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有權從清盤的可用資產中收取該項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應得的該等款額。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在收到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開始及於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行使(悉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是否已歸屬)：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惟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假使該等股份涉及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應有的水平。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自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悉數恢復，並即告成為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權利暫停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屆滿；
- (ii) 上述(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r)段所述計劃或和解協議的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犯失當行為；或已參與破產行動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券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判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l)段之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時效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時效之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符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之日；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t) 股本變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更，則董事會應作出(並通知承授人)下列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惟任何調整基準必須為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按董事會選擇而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註銷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金額；
- (ii) 董事會向承授人要約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條件為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而授出，且數目為上文(c)段所述限額之內，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喪失購股權的補償；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安排以向其作出註銷購股權的補償。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而終止經營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特別是，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修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惟倘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生效，則作別論)；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i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 (v) 對監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後的六個月內獲授予上文(ii)分段所述批准，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有效力；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應承擔任何責任；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中國或韓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及(e)項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然而，各控股股東將於下列情況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 已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專項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2014年11

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倘非因控股股東或我們進行的若干事件便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業務過程中發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此外，Hahn & Co. Eye將僅在有關索償乃因董事會於2011年10月24日或之前批准的任何決定(不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非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定)而引致的情況下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產生負債。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出售股東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3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東莞市正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出售股東詳情

Hahn & Co. Eye，一間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1F Ferrum Tower, 19 Eulji-ro 5-gil, Jung-Gu, Seoul, Korea, 100-210。出售股份(即合共124,800,000股股份)由Hahn & Co. Eye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銷售。Hahn & Co. Eye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被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銷售合共最多31,200,000股股份，因此，Hahn & Co. Eye可根據全球發售銷售合共最多156,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9.3百萬美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設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設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